#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视频资源池标准化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7311265 47-00372551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6-3837

预算编号：0026-00033284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 海 市 应 急 管 理 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申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 目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视频资源池标准化治理项目 |
| 2 | 编　　号 |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731126547-00372551<br>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6-3837<br>预算编号：0026-00033284 |
| 3 | 预算金额 |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br>**注：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 4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 60%合同款，11 月底前支付剩余 40%尾款。<br>2.中标人在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招标人支付项目合同总额 10%的履约保证金，一年服务期满验收通过后招标人应按时足额无息返还上述履约保证金。 |
| 5 | 招标概述 |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进行招标采购。 |
| 6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7 | 招标人 | 单位名称：上海市应急管理局<br>地　　址：上海市复兴中路 593 号<br>联 系 人：徐潘悦<br>电　　话：021-22306026 |
| 8 | 招标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br>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br>邮　　编：200063<br>联 系 人：赵贞、马昕雨<br>电　　话：021-62441033、52555819<br>传　　真：021-52555815<br>邮箱：zhaozhen@cwcc.net.cn、maxinyu@cwcc.net.cn |
| 9 | 招标内容 | 对视频资源池开展标准化治理工作，进行常态化数据动态跟踪治理，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 10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11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br>**☑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
| 1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3 | 报价货币 |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
| 14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br>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r>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br>2）**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br>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和转包。 |
| 15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br>□接受 |
| 16 |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不接受<br>□接受，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 17 | 公告发布媒体 |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
| 18 | 报名及招标 | 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每天上午 9 时至 11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 文件领取时间、地点 | 时，下午 13 时至 16 时（北京时间，双休、节假日除外）<br>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5 楼办公室<br>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600 元/本（售后不退） |
| 19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br>☐组织 |
| 20 | 提问方式 |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1 |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br>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
| 22 |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br>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br>（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
| 23 |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 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br>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br>**本项目采购金额未达到本市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不属于政府采购法调整范围，不适用政府采购质疑、投诉等相关规定。** |
| 2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
| 25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br>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br>递交地点：上海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br>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br>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br>户名：“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专项**帐**户）”<br>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br>帐号：31641803001602577<br>注：1、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包含后面（专项**帐**户），其中帐户的“**帐**”字。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 | **2、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例：“招案2026-3837，投标保证金”** |
| 26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8 日 9 点 30 分**<br>**投标文件提交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具体详见二楼大屏幕）** |
| 27 | 开标会时间、地点 |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r>**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具体详见二楼大屏幕）** |
| 28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br>1）投标书（附件 1）；<br>2）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 2）；<br>3）授权委托书（附件 3）；<br>4）开标一览表（附件 4）；<br>5）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5）；<br>6）偏离表（附件 6）；<br>7）服务报告（附件 7）；<br>8）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br>9）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附件 9）；<br>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 10）；<br>11）供应商书面声明；<br>12）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 29 |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偏离表、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 30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U 盘一份<br>（投标人以 U 盘形式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包括投标文件 word 版、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扫描件，电子版与书面投标文件须保持一致，且须保证能正常读取。投标文件副本、电子版与书面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时，以书面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
| 3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32 | 如发生此列 | 1）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 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2）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br>3）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br>4）未符合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19.1 条的规定的。 |
| 33 | 中标服务费支付 | 本项目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以下标准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br>中标单位按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内部分 1.5%计取支付。<br>若中标服务费低于人民币 5000 元，则按人民币 5000 元计取；若高于人民币 5000 元，则按实计取。 |
| 34 |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
| 35 | 其他 |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第一部分

# 招标公告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一、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7311265 47-00372551

项目名称：上海市应急管理局视频资源池标准化治理项目

预算编号：0026-00033284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 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人民币 500000.00 元

**二、招标项目内容：**

采购需求：对视频资源池开展标准化治理工作，进行常态化数据动态跟踪治理，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三、投标人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和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6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每天上午 9 时至 11 时，下午 13 时至 16 时（北京时间，双休、节假日除外）

**（二）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及地址：**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5 楼。

方式：上述时间内每天上午 9 时至 11 时，下午 13 时至 16 时（北京时间，双休、节假日除外）在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或“中世建咨”微信公众号公开出售。1、报名需提交的资料：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2、报名步

骤：供应商关注“中世建咨”微信公众号，主界面右下角点击“领取文件”完成微信报名登记。报名时提供的资料应与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一致，如有不同，以响应文件为准。3、售价：人民币 600 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起止时间、地点及需提供材料等**

**（一）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8 日上午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具体详见二楼大屏幕）

**（三）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 年 10 月 8 日上午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具体详见二楼大屏幕）

**（四）提供材料：详细见招标文件**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赵贞、马昕雨

电　　话：62441033、52555819

传真：/

地　　址：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2、采购人名称：**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联 系 人：徐潘悦

电　　话：021-22306026

传真：/

地　　址：上海市复兴中路 593 号

**3、监督机构名称：**/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传真：/

地址：/

# 第二部分

# 投标人须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说明

1．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

2．1“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5“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公告；

（3）投标人须知；

（4）采购需求；

（5）合同条款；

（6）评标办法；

（7）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按前附表规定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

标人单位公章）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文件修改后发布的补充文件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为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详见前附表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填写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中标，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采购需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投标保证金

16.1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3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递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

16.4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16.6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6.7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9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9.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6.9.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

18.2 投标文件须在每一份文件封面或扉页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数量详见前附表。

18.3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8.4 投标文件不得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18.5 本项目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18.6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在封面或扉页加盖公章。招标文件规定签章处应加盖对应要求的投标单位公章、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的签字或印章。

##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包装，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9.2 每份书面投标文件建议胶装成册，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投标文件外包装上需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存在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前附表规定时间、地点递送。

20.2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2.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 18 条和 19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22.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可派代表参加。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宣读并记录各投标人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内容（即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其他主要内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应在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开标记录表上对已宣读、记录的内容进行签字确认。对于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3.2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人如系法定代表人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如系委托的投标代理人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

23.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正本“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记录。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

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6）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

（4）未符合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19.1 条的规定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4）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8）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9）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10）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

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

（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5）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5.11 异常低价审查：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3.6 款规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且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的。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 定标

27.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中标通知

28.1 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未中标通知书》，投标人可至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未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

投标保证金。

29.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质疑

30. 投标人质疑

30.1 本项目采购金额未达到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不适用政府采购质疑、投诉等相关规定。

30.2 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向招标人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 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单位解释未中标理由。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第三部分

# 采购需求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近年来，应急管理部印发的《应急管理视频资源池联网技术规范》等文件中，对视频数据的接入范围、编码规范、数据要素等提出了明确要求。市应急管理局根据要求积极开展视频数据对接工作，当前已接入相关委办部门、各区应急管理局、企业端等视频资源20余万路，然而由于数据标准不统一、图像质量不稳定、关键信息要素缺失等情况，不同程度影响了对各业务系统的支撑保障及用户使用体验，需通过常态化视频资源池标准化治理工作，进一步提高数据资源的实时性、准确性及可用性。

## 二、总体要求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项目目标：**对视频资源池开展标准化治理工作，进行常态化数据动态跟踪治理，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对下，指导各视频源按照国标要求修正完善目录层级、编码及经纬度等关键信息，提升数据的规范性；对上，按照应急管理部技术规范要求，提供高质量上联视频数据，满足上级单位应用需求。通过综合治理和分级分类API权限控制，提供不同使用场景下高质量视频数据服务支撑保障，为业务系统赋能增能。

**人员配置：**驻场运维服务人员不低于2名，且人员相对固定，特殊情况下需要根据用户需要临时增加技术服务人员。

**服务性质和服务范围：**提供驻场运维服务和其他技术加强保障等服务，在服务期内，对视频资源开展治理工作。

## 三、服务内容

### （一）基本要求

1. 新增资源接入：按需做好新增视频的接入汇聚。

2. 设备目录更新同步：建立健全上下级视频目录同步检查优化机制，并对部分点位进行同步核查。

3. 对接推送：根据应急管理部科技和信息化司《应急管理视频资源池建设技术规范》要求，筛选出符合质量要求的视频资源，并按照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平台对接、设备编码、分组推送。

4. 完善下级设备国标信息：对接收到的不完整国标信息，在本级平台手动补充完整，或明确需完善的信息，协调指导下级单位进行补充。

5. 完善标签体系：按照应急管理业务需求，持续完善视频资源标签体系，包括设备标签分类标准及维护优化管理机制。

6．标签标注：从行业、场景、功能、位置等维度对接入设备进行标签标注。

7．标签运维：建立日常运维机制，定期核查点位标签状态，针对点位变更、业务实际情况动态调整点位标签；整改点位标签的错标、漏标、检索失效等问题，提升标签的可用性。

8．应用赋能保障：对推送给第三方应用的视频资源进行检查维护及并发量测试，确保数据质量及稳定性。

**（二）指标要求**

1．对设备编目、关键信息补充、编码修正等内容优化调整数量不少于5万个。

2．对视频资源池数据点位进行标签标注，点位数量不少于10万路。

3．对上联推送至应急管理部的视频资源进行梳理，确保符合部技术标准规范的数量不少于1万路。

**四、服务方式**

为保障视频资源的持续更新、稳定可靠和实战管用，结合实际情况，技术单位需提供驻场运维服务、突发故障处理、重大活动保障三种服务方式，并满足要求。

**（一）驻场运维服务**

1．在承担驻场运维工作期间，应对现有视频资源池进行全面检查梳理。

2．按照本项目要求开展视频资源池治理工作，做好工作记录，并按月提交服务报告。

3．应在每季度对重点资源进行全面排查，非重点资源进行抽查，形成检查记录，并在每季度末对遗留的疑难问题进行集中协调处理。

4．应在驻场运维服务结束前，提供全面的年度服务工作报告，总结一年内的治理工作情况，提出治理工作改进建议，并对视频资源池可能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二）突发故障处理**

1．在工作日期间，出现故障时，驻场技术人员立即响应，开展故障排查和恢复工作。针对本地系统故障，应协调相关资源，第一时间解决；针对接入设备出现的故障，及时协调相关单位进行排查。

2．在节假日期间，出现故障时，优先通过远程方式开展问题排查调试，快速处置一般性故障；对远程无法修复的复杂故障，技术人员应及时到场处置，形成“远程快处+现场兜底”的联动处置模式，最大限度压缩故障时长。

**（三）重大活动保障**

1．应根据重大活动期间的保障需求，成立保障小组，合理调配技术人员，确保所有业务都能找到对应负责人及时处理问题。

2．对重大活动期间要调用的视频资源进行重点检查和维护，确保活动过程中重要视频资源的可用性。

**五、其他要求**

**（一）服务人员要求**

1．需具备视讯、视频监控、计算机网络等信息化设备和系统维护、数据治理方面所需的资质、工作经验和技术水平。

2．需对本项目关联的视频资源汇聚平台有深刻的理解，熟悉资源接入基本情况，并且能够熟练使用平台。

3．从业经验不少于3年。

**（二）安全保密要求**

技术单位及服务人员必须遵守本项目保密相关的规定，未经允许严禁私自查阅、拷贝、发布和本项目相关的资料。

**（三）管理制度要求**

1．技术单位需根据治理服务工作实际情况建立合适的服务管理制度。

2．技术单位需建立并维护治理服务文档，驻场运维、故障处理、重大活动保障均应有对应的服务台账。

**（四）验收要求**

中标人应当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提交服务期内月度服务报告及年度总结报告等文档作为验收和付款依据。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预付60%合同款，11月底前支付剩余40%尾款。

2．中标人在合同签订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招标人支付项目合同总额10%的履约保证金，一年服务期满验收通过后招标人应按时足额无息返还上述履约保证金。

**七、其他**

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与中标人就项目签订合同后，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项目延误或无法按原计划执行的，中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2.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的接受招标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3.投标人中标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终止协议，

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4. 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招标人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第四部分

# 合同条款

#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视频资源池标准化治理，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本合同在上海（甲方指定地点）履行。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交服务期内月度服务报告及年度总结报告等文档作为验收和付款依据。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6.2 项目管理实施过程中，不得向除监理外的其他个人或单位泄露本项目的过程资料和成果资料。

6.3 双方对本项目均有保密义务

6.4 乙方应严格教育本项目参与人员，不得泄密，不得将本项目实施内容、人员名单及与本项目有关联的任何材料透露给第三方。

6.5 乙方不得通过本项目实施，利用本项目产生的专家意见、结论等，开展同类型研究、反向研究或对外发布相关信息。

6.6 除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协议作为竞争其他类似项目的业绩材料。

6.7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办公场地洽谈，应严格遵守甲方工作场地纪律。

6.8 因乙方原因，造成本项目相关信息泄露，对甲方形成不良影响或产生实际损害的，乙方应付相应的法律责任。

6.9 技术单位及服务人员必须遵守本项目保密相关的规定，未经允许严禁私自查阅、拷贝、发布和本项目相关的资料。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 60%合同款，11 月底前支付剩余 40%尾款；乙方在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支付项目合同总额 10%的履约保证金，一年服务期满验收通过后甲方应按时足额无息返还上述履约保证金。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发生问题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问题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问题，恢复正常实施。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5 乙方实服务若是有缺陷的，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

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合同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条款]**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五部分

# 评标办法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1）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2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80%。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10%的扣除。

（2）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3.4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多家投标

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3.6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50%；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

1）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评分细则

### 一、价格标评分（2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说明 |
|---|---|---|---|

| | | | |
|---|---|---|---|
| 1 | 投标报价 | 20 分 | 1、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br>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b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100。 |

##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80 分）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 1 | 合同履约能力 | 10 分 | 根据近三年（2023 年 8 月起至今）投标人承揽类似项目的业绩数量，每有 1 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的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能反映具体执行时间并符合类似项目定义，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对应业绩不得分。）注：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
| 2 | 需求理解方案 | 12 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需求理解方案进行综合评审：<br>（1）需求内容的理解（2）难点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3）治理服务内容（4）风险控制方案及安全保密方案<br>针对上述 4 项内容阐述说明详细完整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简单或有缺陷的扣 1.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
| 3 | 服务方案 | 24 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br>（1）工作思路和重点表述（2）信息反馈渠道和处理机制内容（3）巡检方案（4）项目服务管理制度<br>针对上述 4 项内容阐述说明详细完整的得 24 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简单或有缺陷的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6 分，扣完为止。 |
| 4 | 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 | 12 分 | 对投标人的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br>（1）可能发生的应急事故情况分析（2）应急响应时间及处理方案（3）突发故障处理、重大活动保障。 |

| | | | |
|---|---|---|---|
| | | | 针对上述 3 项内容阐述说明详细完整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简单或有缺陷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4 分，扣完为止。 |
| 5 | 售后服务方案 | 9 分 | 对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br>（1）服务保障措施（2）项目验收方案（3）巡检方案<br>针对上述 3 项内容阐述说明详细完整的得 9 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简单或有缺陷的扣 1.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
| 6 | 人员配备 | 8 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①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合理性、②岗位搭配情况，③人员管理制度，④驻场运维服务人员配置情况，进行综合评审：<br>针对上述 4 项内容阐述说明详细完整的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简单或有缺陷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
| | | 5 分 | 若服务团队成员持有本项目所关联的视频资源汇聚平台厂商颁发的技术认证证书的，包括视频监控产品技术认证、视讯产品技术认证等。每有 1 人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合计 | | 80 分 | |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 三、 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 第六部分

# 格式附件

##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 投标书（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和其他附件____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4）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招标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附件 3

##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附件 4**

##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项目名称 | | |
| 投标报价 | 小写 | |
| | 大写 | |
| 服务期限 | | |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此表投标总价须与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 （人民币）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报价（元）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元） | | | |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上表合计报价之和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6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 投标文件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所列条款对应投标文件所在页数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注：

1.投标人须针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逐条响应。

2.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 服务报告（格式）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合同履约能力

2、 需求理解方案

3、 服务方案

4、 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

5、 售后服务方案

6、 人员配备

7、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7-1

##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

| | | | | | |
|---|---|---|---|---|---|
| 1.一般情况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技术职务 | |
| 职务 | |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 | 工作年限 | |
| 学历 | | | 政治面貌 | | |
|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 | |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 | |
| 2.经历 | | | | | |
| 年份 |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类型金额） | | 该项目中任职 | | 备注 |
| | | | | | |

注：

1.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相关证书复印件，类似工作经验履历等证明材料）。

2.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7-2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格式）

| 序号 | 姓名 | 技术职称 | 持证情况 |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 类似项目经验 | 是否驻场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注：

1.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7-3

## 投标人 2023 年 8 月起至今类似项目经验情况一览表（格式）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 | 委托时间 | 项目<br>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的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能反映具体执行时间并符合类似项目定义，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对应业绩不得分。**

**2.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附件 8

##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7、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8－1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招标人）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7、《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8、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2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3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注：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78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78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78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78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0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